

工信系统惠企政策 汇编

义马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2024年

目 录

一、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1
二、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9
三、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2
四、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43
五、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双十”企业及百家重点培育企业奖励政策的通知.....	57
六、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关于支持企业开展“三大改造”提升行动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63
七、关于印发《义马市关于支持企业开展“三大改造”提升行动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73
八、义马市工信科技局主要业务科室联系方式一览表...	81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24〕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3月27日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有利于扩大有效投资，有利于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对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抓手，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以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升级为重点，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市场化推进。坚持全国统一大市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结合工业领域各类设备更新差异化需求，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政策环境。

——坚持标准化引领。强化技术、质量、能耗、排放等标准制定和贯标实施，依法依规引导企业淘汰落后设备、使用先进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统筹考虑行业发展和市场

实际，循序渐进、有序推进。

——坚持软硬件一体化更新。主动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型工业化，在推动硬件设备更新的同时，注重软件系统迭代升级和创新应用。

到 2027 年，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工业大省大市和重点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创新产品加快推广应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先进设备更新行动

1. 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针对工业母机、农机、工程机械、电动自行车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低水平的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重点推动工业母机行业更新服役超过 10 年的机床等；农机行业更新柔性剪切、成型、焊接、制造生产技术及装备等；工程机械行业更新油压机、折弯机、工艺陈旧产线和在线检测装备等；仪器仪表行业更新数控加工装备、检定装备等；纺织行业更新转杯纺纱机等短流程纺织设备，细纱机、自动络筒机等棉纺设备；电动自行车行业更新自动焊接机器人、自动化喷涂和烘干设备、电动或气动装

配设备、绝缘耐压测试仪、循环充放电测试仪等。

2.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针对航空、光伏、动力电池、生物发酵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高水平的行业，鼓励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重点推动航空行业全面开展大飞机、大型水陆两栖飞机及航空发动机总装集成能力、供应链配套能力等建设；光伏行业更新大热场单晶炉、高线速小轴距多线切割机、多合一镀膜设备、大尺寸多主栅组件串焊机先进设备；动力电池行业生产设备向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升级，重点更新超声波焊接机、激光焊接机、注液机、分容柜等设备；生物发酵行业实施萃取提取工艺技改，更新蒸发器、离心机、新型干燥系统、连续离子交换设备等。

3.更新升级试验检测设备。在石化化工、医药、船舶、电子等重点行业，围绕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等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环节，更新一批先进设备，提升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重点推动设计验证环节更新模型制造设备、实验分析仪器等先进设备；测试验证环节更新机械测试、光学测试、环境测试等测试仪器；工艺验证环节更新环境适应性试验、可靠性试验、工艺验证试验、安规试验等试验专用设备，以及专用制样、材料加工、电子组装、机械加工等样品制备和试生产装备；检验检测环节更新电子测量、无损检测、智能检测等仪器设备。

（二）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

4.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

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重点推动装备制造业更新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和柔性生产单元；电子信息制造业推进电子产品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装配线集成应用；原材料制造业加快无人运输车辆等新型智能装备部署应用，推进催化裂化、冶炼等重大工艺装备智能化改造升级；消费品制造业推广面向柔性生产、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智能装备。

5.加快建设智能工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精益管理、业务流程再造。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边缘计算等新技术在制造环节深度应用，形成一批虚拟试验与调试、工艺数字化设计、智能在线检测等典型场景。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链接，实现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管理智能化，打造数字化车间。围绕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开展智能化升级，优化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打造智能工厂。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作用，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改造，打造智慧供应链。

6.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鼓励工业企业内外网改造。构建工业基础算力资源和应用能力融合体系，加快部署工业边缘数据中心，建设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设施，推

动“云边端”算力协同发展。加大高性能智算供给，在算力枢纽节点建设智算中心。鼓励大型集团企业、工业园区建立各具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三）实施绿色装备推广行动

7.加快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推动重点用能行业、重点环节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绿色装备。钢铁行业加快对现有高炉、转炉、电炉等全流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争创环保绩效 A 级；建材行业以现有水泥、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玻璃纤维等领域减污降碳、节能降耗为重点，改造提升原料制备、窑炉控制、粉磨破碎等相关装备和技术；有色金属行业加快高效稳定铝电解、绿色环保铜冶炼、再生金属冶炼等绿色高效环保装备更新改造；家电等重点轻工行业加快二级及以上高能效设备更新。

8.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推动工业等各领域锅炉、电机、变压器、制冷供热空压机、换热器、泵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

9.加快应用固废处理和节水设备。以主要工业固废产生行业为重点，更新改造工业固废产生量偏高的工艺，升级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设施，提升工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面向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纺织、造纸、皮革、食品等已出台取（用）水定额国家标准的行业，推进工业节水和废

水循环利用，改造工业冷却循环系统和废水处理回用等系统，更新一批冷却塔等设备。

（四）实施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行动

10.推动石化化工老旧装置安全改造。推广应用连续化、微反应、超重力反应等工艺技术，反应器优化控制、机泵预测性维护等数字化技术，更新老旧煤气化炉、反应器（釜）、精馏塔、机泵、换热器、储罐等设备。妥善化解老旧装置工艺风险大、动设备故障率高、静设备易泄漏等安全风险，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11.提升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以推动工业炸药、工业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为重点，以危险作业岗位无人化为目标，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和“机器人替人”工程，加大安全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力度。重点对工业炸药固定生产线、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点及现场混装炸药车、雷管装填装配生产线等升级改造。

12.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装备。加大安全装备在重点领域推广应用，在全社会层面推动安全应急监测预警、消防系统与装备、安全应急智能化装备、个体防护装备等升级改造与配备。围绕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地震地质灾害、洪水灾害、城市内涝灾害、城市特殊场景火灾、森林草原火灾、紧急生命救护、社区家庭安全应急等重点场景，推广应用先进可靠安全装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税支持。加大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财政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加大对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

（二）强化标准引领。围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制修订一批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相关标准，实施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制定《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推广《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引导企业对标先进标准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三）加强金融支持。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编制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强化银企对接，向金融机构推荐有融资需求的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四）加强要素保障。鼓励地方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要素资源保障，将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用地、用能等纳入优先保障范围，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广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

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地区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工作组织实施，要完善工作机制，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建立重点项目库，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第三条 参评优质中小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发布相关评价和认定标准，负责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细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并依据细则负责本地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其他机构不得开展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的评价、认定、授牌等活动。

第六条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强化优质中小企业的动

态管理，建立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十四五”期间，努力在全国推动培育一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十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第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设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搭建优质中小企业数据库。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服务对接和监测分析，对企业运行、发展态势、意见诉求，以及扶持政策与培育成效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跟踪，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和开展精准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推动涉企数据互通共享，减轻企业数据填报负担。

第二章 评价和认定

第八条 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工作坚持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并适时更新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附件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附件2）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附件3）。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中的“特色化指标”，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设定并发布。

第十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由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参与自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组织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第十一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十二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组织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要求，统筹做好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工作。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企业重新登录培育平台进行自评，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含实地抽查）通过后，有效期延长三年。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认定部门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五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公告或认定；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认定。对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十六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十八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针对本地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制定分层分类的专项扶持政策，加大服务力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

第十九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统筹运用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持续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发展，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着力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通过搭建创新成果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新创业大赛、供需对接等平台，汇聚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通过普惠服务与精准服务相结合，着力提升服务的广度、深度、精准度和响应速度，增强企业获得感。

第二十一条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各类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加强指导和服务，促进中小企业提升公司治理、精细管理和合规管理水平，防范各类风险，推动持续健康发展，切实发挥优质中小企业示范作用。在评价、认定和服务过程中应注重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在宣传报道、考察交流前，应征得企业同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8 月 1 日前已被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已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继续有效。有

效期（最长不超过3年）到期后自动失效，复核时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
- 1.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 2.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 3.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 4.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附件 1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一、公告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

二、评价指标

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创新能力指标（满分40分）

1.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20分)

A. 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20分）

B. 自主研发的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15分）

C. 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D. 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5分）

E. 无（0分）

2.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20分）

A. 5%以上（20分）

B. 3%-5%（15分）

C. 2%-3%（10分）

D. 1%-2%（5分）

E. 1%以下（0分）

（二）成长性指标（满分30分）

3.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满分20分）

A. 15%以上（20分）

B. 10%-15%（15分）

C. 5%-10%（10分）

D. 0%-5%（5分）

E. 0%以下（0分）

4.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10分）

A. 55%以下（10分）

B. 55%-75%（5分）

D. 75%以上（0分）

（三）专业化指标（满分30分）

5.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10分）

A.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10分）

B.属于其他领域（5分）

6.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20分）

A. 70%以上（20分）

B. 60%-70%（15分）

C. 55%-60%（10分）

D. 50%-55%（5分）

E. 50%以下（0分）

附件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一、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四）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

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二、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三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 专业化指标 (满分 25 分)

1.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满分 5 分)

- A. 80%以上 (5 分)
- B. 70%-80% (3 分)
- C. 60%-70% (1 分)
- D. 60%以下 (0 分)

2.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满分 10 分)

- A. 10%以上 (10 分)
- B. 8%-10% (8 分)
- C. 6%-8% (6 分)
- D. 4%-6% (4 分)
- E. 0%-4% (2 分)
- F. 0%以下 (0 分)

3.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 (满分 5 分)

每满 2 年得 1 分, 最高不超过 5 分。

4.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满分 5 分)

A.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 (5 分)

B.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 (3 分)

C. 不属于以上情况 (0 分)

(二) 精细化指标 (满分 25 分)

5. 数字化水平 (满分 5 分)

- A. 三级以上 (5 分)
- B. 二级 (3 分)
- C. 一级 (0 分)

6. 质量管理水平 (每满足一项加 3 分, 最高不超过 5 分)

- A.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 B.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获得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C. 拥有自主品牌
- D. 参与制修订标准

7. 上年度净利润率 (满分 10 分)

- A. 10%以上 (10 分)
- B. 8%-10% (8 分)
- C. 6%-8% (6 分)
- D. 4%-6% (4 分)
- E. 2%-4% (2 分)
- F. 2%以下 (0 分)

8.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满分 5 分)

- A. 50%以下 (5 分)
- B. 50%-60% (3 分)
- C. 60%-70% (1 分)

D.70%以上（0分）

（三）特色化指标（满分15分）

9.地方特色指标。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自主设定1-3个指标进行评价（满分15分）

（四）创新能力指标（满分35分）

10.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10分）

A. 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B. 自主研发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8分）

C. 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6分）

D. 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2分）

E. 无（0分）

11.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10分）

A. 研发费用总额500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10%以上（10分）

B. 研发费用总额400-5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8%-10%（8分）

C. 研发费用总额300-4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6%-8%（6分）

D. 研发费用总额200-3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4%-6%（4分）

E. 研发费用总额 100-2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3%-4% (2 分)

F. 不属于以上情况 (0 分)

12. 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 (满分 5 分)

A. 20%以上 (5 分)

B. 10%-20% (3 分)

C. 5%-10% (1 分)

D. 5%以下 (0 分)

13.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 (满分 10 分)

A. 国家级 (10 分)

B. 省级 (8 分)

C. 市级 (4 分)

D. 市级以下 (2 分)

E. 未建立研发机构 (0 分)

附件 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

一、专业化指标

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70%，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

二、精细化指标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三、特色化指标

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 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四、创新能力指标

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

（一）一般性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1.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50%以上。

2.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3.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二）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1.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2.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五、产业链配套指标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

等重要作用。

六、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附件 4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 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 一般使用企业近 1 年的年度数据, 具体定义为: 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 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 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 所称拥有自主品牌是指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产品或服务品牌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正式注册。
2. 产品或服务已经实现收入。

(三) 所称“ I 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四) 所称“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 I 类知识产权, 其中专利限 G20 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 I 类知识产权。
3.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 I 类知识产权。

4.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 I 类知识产权。

（五）所称“II 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 2 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六）所称“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是指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免费自测，具体自测网址、相关标准等事宜，另行明确。

（七）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是指产品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

（八）所称“股权融资”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给投资人，以增资扩股（出让股权不超过 30%）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

（九）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

(十) 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

(十一) 所称“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 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

(十二) 所称“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十三) 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在计算评价指标得分时，如指标值位于两个评分区间边界上，按高分计算得分。

(十四) 本办法部分指标计算公式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2。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100%。其他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十五) 所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十六）所称“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50 强企业组名单是指该大赛 2021 年以来正式发布的名单。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豫财企〔2021〕62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1年9月28日

附件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制造强国和制造强省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2020〕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14〕16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安排的，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为方向，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现代化，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分为基金化资金和非基金化资金两部分。基金化资金按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非基金化资金按本办法规定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分工负责、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分别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管理。

省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管理,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按预算编制要求提出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建议并细化预算,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拟订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开展监督检查;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等。

省财政厅负责资金预算管理,审核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及资金分配意见并下达资金,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监督资金的使用,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等。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项目申报、评审、资金拨付、项目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支持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制造业、军民融合产业和数字产业领域。重点支持:装备制造、食品制造、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和新材料等优势产业;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纺等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量子信息等未来产业。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以财政补助、奖励、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

第八条 支持政策如下：

（一）新技术改造类

1. 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整机购置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 对技改示范项目（高端化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的设备、软件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3. 对头雁企业实施的重点技改项目，单一项目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鼓励市县出台相应支持政策，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二）产业技术创新类

1. 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凡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5%给予补助，最

高不超过500万元。

对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除继续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政策外，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万元。

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相应政策。

2. 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补贴，保费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不超过3年。

对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 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保费补贴，保险补助期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

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内研发企业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12个月内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20%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头雁企业类

1.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20亿元、30亿元、

40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的奖励。

2.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0亿元、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传统优势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奖励。期间，每上一个100亿元台阶，再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四）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类

1. 对经省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补500万元。其中，平台入选培育对象后，先给予补助总额的40%；平台通过验收，再给予补助总额的60%。

2. 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

（五）国家级奖项定额奖励类

1. 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2. 对按期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3. 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

示范基地、绿色工业园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4. 同一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获得有多项荣誉的，按就高原则只享受一项奖励。

（六）中小企业类

1. 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省行业管理部门确定的业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各奖励50万元；二等奖各奖励30万元；三等奖各奖励10万元。

2. 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 对市、县（市、区）建立的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进行奖励，按有关政策执行。

（七）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白酒、烟草和企业家培训等重点事项，按有关政策执行。

第九条 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省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已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

除头雁企业定额奖励项目外，同一企业原则上一个申报年度内只能申请1个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第三章 资金申报和管理使用

第十条 省、市（县）业务主管部门要分别建立项目库，

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省业务主管部门商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发布专项资金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对适宜市（县）实施的项目，按上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额的一定比例分配各市（县）申报项目资金额度。在分配市（县）技术改造类补助资金时，适当向考核先进的市（县）倾斜。分配资金额度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实际获得补助情况，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绩效管理和负面清单等情况进行调整。

对省级组织实施的项目，由省业务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信用审查、查重、答疑、公示等环节，提出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方案。征求省财政厅意见后，经其厅长办公会议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并确定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

对市（县）组织实施的项目，由省业务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厅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市（县）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统一的评审办法和规则进行评审，并及时将公示后的项目和资金申请文件联合行文报省业务主管部门、省财政厅；省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市（县）评审上报的项目进行要件审查、查重、答疑、公示等，提出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方案。征求省财政厅意见后，经其厅长办公会议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并确定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

业务主管部门应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申报资料，优化申报流程，提升评审指标导向性、项目选择准确性

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审核后列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应在省人大批准省级预算后60日内正式下达。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健全资金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资金分配审核、使用管理，按照职责对专项资金实施监管。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省业务主管部门应当设置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绩效监控，组织做好绩效评价。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资金预算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区域绩效目标，组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六条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和项目跟踪管理等工作，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

对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关市（县）应按规定及时整改。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八条 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项目审核中把关不严、资金使用出现违法违规等情况的，扣减当地专项资金分配额度或对项目申报予以限制等。

项目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收回项目资金并取消其今后一定时期有关资金申报资格。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 3 年。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18〕16 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工信联运行〔2024〕21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 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 2024 年第一季度经济“开门红”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3〕33号）要求，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第一季度全省经济实现“开门红”，现就 2024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政策

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财政奖励。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财政奖励。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

二、申报范围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纳入且仍在省统计部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工业企业（独立法人）。

省属企业通过所在市（县）工信、财政部门申报。

三、政策标准

（一）满负荷生产标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企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一季度满负荷生产：

1. 主要能耗为电力的企业，季度用电量不低于去年同期，月均用电量达到去年月用电量峰值 80%（含）以上。月用电量峰值，即 2023 年用电最多月份的用电量。

2. 因 2023 年 4 月 1 日后技术改造导致能耗水平发生重大转变，或确实无法采取第 1 项标准进行认定的企业，季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去年同期，月均营业收入达到去年月营业收入峰值的 80%（含）以上。月营业收入峰值，即 2023 年最高月份的营业收入。

（二）排除条件

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企业不得申报。（通过“信用河南”查询）

（三）申报企业数据资料来源

1. 企业用电量数据由各地电力公司审核并盖章提供，营业收入数据由各地税务部门核定并盖章提供。

2. 转供电、租赁其他企业厂房生产或园区内企业的用电量明细需要由转供电主体、租赁房东或园区管理部门盖章认定；同时提供经电力部门盖章的转供电主体、租赁房东或园区用电总表以及相关电费往来票据。

3. 集团子公司（独立法人）用电量数据无法由电力公司直接提供的，由集团总部审核盖章认定；同时提供集团用电总表及与集团内部电费往来票据。

4. 自备电等情况复杂的企业，需要在审核资料的基础上，由当地工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现场核实并出具证明材料。

5. 因技术改造导致能耗水平发生重大转变的企业，需提供发改部门认定的技改备案。

6. 新投产企业相关数据可参考投产后一个季度的数据进行比较。

7. 确实无法采取第1项标准进行认定的企业，由当地工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现场核实并出具证明材料。

四、申报程序

（一）2024年4月15日前，县级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

本辖区的企业申报和审核工作，并将所有符合条件的《2024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2024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情况表》和《2024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纸质版）分别报所在省辖市工信和财政部门。

（二）2024年4月20日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市本级的企业申报和审核工作；同时，汇总并复核所辖县的申报材料。各地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需将申请资金文件，连同符合条件的市本级及所辖县域的2024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资金情况表和资金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纸质版共4份）分别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财政厅。

（三）2024年4月20日前，各省辖市本级、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县财政局分别将确定奖励企业所需奖补资金的50%部分，一次性统一上交省财政厅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河南省财政厅财政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 账号：41001523032050001126）。省辖市财政部门统一收集所属县交款凭证并上报省财政厅（企业处），省财政厅不单独接收市辖区级财政部门上交资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资金直达企业的要求，统一将全部奖励资金直接支付到获奖企业账户，企业应保证提供的对公收款账户正确无误。省市县财政按

政策规定予以列支。

对不按规定、逾期将市县应负担部分奖励资金上交省财政的，省财政也不再奖励。

五、有关要求

(一) 各地工信、财政部门要通力合作，切实负起责任，全面宣贯相关奖励政策，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申报，要求企业及时、准确、完整填报奖励申报汇总表、奖励资金情况表，认真核对企业银行账号和开户行等信息。工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审核认定等工作，财政部门配合工信做好相关工作，并负责将属地应负担部分的奖励资金及时、足额上交省财政。申报过程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

(二) 各省辖市负责通知所辖县域申报奖励相关事宜，做好市本级及所辖县域申报审核汇总工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做好辖区内审核工作，按时上报申报材料。

(三)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县（市）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企业申报认定、政策解释及沟通协调等工作。收集企业申报材料和财政上交资金凭证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存档备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电话、邮箱：0371—65509847
hngxtyx2022@163.com

省财政厅联系电话、邮箱：0371—65808060 hncztqycysz
@163.com

- 附件：1. 2024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
2. 2024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情况表
3. 2024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汇总表
4. 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 1

2024 年第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

序号	市县名称	企业名称 (与公章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金额	所属行业	2023 年 产值	2023 年 营业收入	2023 年 利润总额	2023 年 应交 税费	2023 年 1 季度 利润总额	2024 年 1 季度 利润总额	2023 年 1 季度 营业收入	2024 年 1 季度 营业收入	2023 年 1 季度 用电量/ 营业收入 峰值	2024 年 1 季度 用电量/ 营业收入	2023 年 1 季度 用电量/ 营业收入 峰值	2024 年 1 季度 用电量/ 营业收入	2024 年 1 季度 营业收入占 2023 年 1 季度 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24 年 1 季度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奖励 10 万、20 万填写
基本信息需全部填写																						
	合计																					
1	郑州市全辖合计																					
2	郑州市级小计																					
3	郑州市本级																					
4	中原区																					
5	二七区																					
6	管城回族区																					
7	金水区																					
8	上街区																					
9	惠济区																					
10	中牟县																					
11	巩义市																					

附件 2

2024 年第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名称	企业名称 (与公章 一致)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企业开户行 全称	开户账号	拟支持金额	市县奖励 资金上交 省财政时间 (交款单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合计								
1	郑州市全辖合计								
2	郑州市级小计								
3	郑州市本级								
4	中原区								
5	二七区								
6	管城回族区								
7	金水区								
8	上街区								
9	惠济区								
10	中牟县								
11	巩义市								

附件 3

2024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 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名称	市县上交 金额	市县多交 金额	备注
1	郑州市全辖合计			
	郑州市本级			
	中牟县			
	巩义市			
	荥阳市			
	新密市			
	新郑市			
	登封市			
	2	开封市全辖合计		
开封市本级				
通许县				
尉氏县				
杞县				
兰考县				
3	洛阳市全辖合计			
	洛阳市本级			

附件 4

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一、申报 10 万元材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在统计局规上企业库截图
3. 失信惩戒信息查询截图（“信用河南”网址：<https://credit.henan.gov.cn/>）
4. 使用用电量申报，需提供 2023 年 1 季度用电量、2023 年月用电量峰值、2024 年 1 季度用电量；使用营业收入申报，需提供 2023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2023 年月营业收入峰值、2024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
5. 银行开户信息（含开户行全称、以文本格式填写的开户行账号、单位全称，加盖企业公章）
6. 诚信承诺书
7. 企业概况

二、申报 20 万元材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在统计局规上企业库截图
3. 失信惩戒信息查询截图（“信用河南”网址：<https://credit.henan.gov.cn/>）

4. 使用用电量申报，需提供 2023 年 1 季度用电量、2023 年月用电量峰值、2024 年 1 季度用电量，2023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2024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使用营业收入申报，需提供 2023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2023 年月营业收入峰值、2024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

5. 银行开户信息（含开户行全称、以文本格式填写的开户行账号、单位全称，加盖企业公章）

6. 诚信承诺书

7. 企业概况

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申报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郑重承诺：本公司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 业 概 况

(供参考)

* * * 成立于 * * 年，位于 * *，规模 * *，产能 * *，从业人员 * *，目前拥有 * * 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 * *，发展优势为 * *，曾获取 * * 荣誉。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印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政办〔2022〕31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双十”企业及 百家重点培育企业奖励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修订的《三门峡市支持“双十”企业及百家重点培育企业奖励政策》已经市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支持“双十”企业及百家重点培育企业 奖励政策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创新动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决定加大对全市经济增长贡献最大的10强企业和10家高成长性企业以及100家重点培育企业的支持培育力度（以下简称“双十百企”），并制定如下奖励政策。

一、企业评选办法

（一）10强企业评选办法。筛选上年度上缴地方财政税金前20名的工业企业，按照上缴地方财政税金、主营业务收入和“三大改造”投资额6：2：2权重计分进行排序，前10名的确定为当年重点支持的10强企业。

（二）10家高成长性企业及百家重点培育企业评选办法。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以及发展较好的其他规模以上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上年度上缴地方财政税金、主营业务收入和研发投入三项指标的同比增速4：3：3权重计分进行排序，取其中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1.5亿元的重点企业；兼顾产业优势突出、发展潜力较大、对全市转型创新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重点企业，综合评定10家

高成长性企业，确定为当年重点支持的10家高成长性企业。对未列入10家高成长性企业的排名靠前的百家企业，确定为当年的百家重点培育企业。

（三）对“双十百企”名单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根据企业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评定并公开发布。力争通过3年努力，全市新增一批年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企业、一批“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二、支持奖励政策

每年对达到以下奖励政策要求的“双十百企”给予奖励支持。

（一）奖励大企业（集团）。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后，每增加20亿元，给予20万元奖励。

（二）奖励百强企业。对首次进入“河南省企业100强”“中国企业500强”的工业企业（以中国、省企业联合会和企业家协会发布结果为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0万元。

（三）奖励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且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该企业总产值50%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0万元。

（四）奖励“专精特新”企业。对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首次

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首次认定为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首次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五）奖励“隐形冠军”企业。对首次入选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储备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首次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六）奖励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对首次认定为省级、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0万元。

（七）奖励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对经认定的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按上级奖励金额给予1：1配套奖励。

（八）奖励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经省认定或国家认可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且获得省或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支持的，按照上级奖励金额给予1：1配套奖励。

（九）奖励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对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首次认定为省制造业重点培育头雁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首次认定为省制造业头雁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十）支持项目建设。促进企业技改、扩建或跨领域发展，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在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市“三大改造”专项资金支持“双十百企”，全面提升“双十百企”

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实现转型升级快速发展。

三、其他事项

（一）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和企业所在地受益财政按照6：4的比例承担。

（二）同一企业获得的同一奖励事项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奖励政策，不得重复享受市本级制定的同类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三）“双十百企”奖励资金，除有关政策限定使用范围的，可以奖励给企业主要经营人员和技术创新突出贡献人员。

（四）本政策执行期限为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双十”及百家重点培育企业奖励政策的通知》（三政办〔2020〕14号）同时废止。

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军分区，部、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2日印发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文件

三工信〔2023〕169号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关于支持企业开展“三大改造”提升行动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三门峡市关于支持企业开展“三大改造”提升行动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10日

三门峡市关于支持企业开展“三大改造” 提升行动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落实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工作部署，推动工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结合三门峡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每年预算不低于1亿元资金，按照市财政直接支持企业资金占80%、三门峡产业投资基金（三门峡国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支持企业资金占20%的比例安排，支持企业开展“三大改造”提升行动，后期视实施效果调整占比。

第二条 财政直接支持类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管理，支持在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和纳税的大中小型企业，坚持“公开透明、规范运作、分工负责、注重绩效”的使用原则，确保使用安全、规范、高效。基金支持类的资金按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由市国资公司出台具体实施细则落实。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项目管理。负责牵头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项目确定等，负责对县（市、区）业务指

导、项目督导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和绩效管理。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项目查重和资金管理工作，根据正式行文的具体分配意见，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

第二章 项目补助类

第四条 智能化改造。对企业应用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智能仪表、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自动化成套设备、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等，推动生产流程自动化、设备网联系统化、数据分析智能化，或部署应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监测系统，能与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实施交互对接，实现设备互联互通、智能化管控和“减员、增效、提质、安全”目标，按其设备、软件等实际投资额的 25%给予后补助，最高 500 万元。

第五条 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对在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矿山、智慧农业、智慧文旅、智慧环保、智慧能源等领域和场景，应用 5G、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实施改造升级，正式投产（投用）并产生较好效益、应用效果，具有示范引领作用，按其设备、软件等实际投资额的 25%给予后补助，最高 500 万元。

第六条 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对于完成二级节点建设，与国家顶级节点互联互通，实现实时数据同步和解析服务的，给予建

设单位一次性补助 300 万。在二级节点运营推广过程中，根据企业接入数、标识注册量、解析量、集成创新应用模式等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给予二级节点运营单位运营补贴，最高 200 万元。

第七条 企业上云。对使用三门峡工业互联网平台或省、市工信部门认可的云平台服务商提供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业务应用等资源服务，进行应用及数据上云、用平台，根据使用内容和效果，按照购买、搭建、实施云服务实际投资额的 25% 给予后补助，累计补贴最高 100 万元。

第八条 绿色化改造。对企业应用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进行改造，有效提升工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按其设备、软件等实际投资额的 25% 给予后补助，最高 300 万元。

第九条 技术改造。对不属于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化改造，但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对设备进行升级、工艺进行优化，按其设备、软件等实际投资额的 25% 给予后补助，最高 300 万元。

第十条 优先支持争取省级资金。对获得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改造类项目，市级财政在省级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 5% 配套补贴，确保争取的省级资金补贴比例高出市级（改造类项目资金比例 25%）10%，对配套补贴实行免申即享。企业申报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改造类项目，同时可申报市级“三大改造”补贴类项目资金，对申报省级资金但未获

得补贴的项目，市级政策优先予以支持。

第三章 专项奖励类

第十一条 智能车间、工厂、标杆（示范）。对成功创建市级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标杆（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70 万元；对成功创建省级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70 万元、80 万元。

第十二条 工业互联网平台。对认定的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垂直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认定的省级产业集群、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认定的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其中，平台入选培育名单，先给予奖励金额的 50%，通过验收后，再给予 50%。

第十三条 “两化”融合、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对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1A 级-5A 级）、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标准等级（1 级-5 级）评估的工业企业，按照评定证书或标准符合性证书级别及应用效果，从低到高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和 50 万元；证书升级按差额奖励。

第十四条 5G 全连接工厂。对创建成功的市级 5G 全连接工厂，根据产线级、车间级、工厂级等不同层级，分别给予一次性

奖励 20 万、30 万、50 万元。

第十五条 绿色制造体系。对获评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评省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70 万元；对获评省级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能效和水效“领跑者”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获评市级绿色工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第四章 基金支持类

第十六条 加大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力度。由三门峡国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挥引导带动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方合作设立子基金，通过市场化机制，采用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股债结合等方式，对“三大改造”企业开展市场化投资，通过基金管理机构为被投资企业开展投后赋能，推动具备上市潜力的企业步入上市进程。

第十七条 建立“三大改造”项目资金供需对接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建立企业项目库，及时征集项目资金需求，财政部门统一推送给相关基金投资机构，实现基金与项目精准对接。

第五章 支持对标提升标杆和重点企业培育

第十八条 每年在市级对标提升企业名单中，评选一批示范标杆企业，在申报财政补助类项目时，支持比例提高 5%，支持

上限保持不变。

第十九条 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企业，在申报财政补助类项目时，设备、软件等投资门槛由 300 万元降低到 150 万元，支持比例提高 10%，支持上限保持不变；对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企业，在申报财政补助类项目时，设备、软件等投资门槛由 300 万元降低到 150 万元，支持比例提高 5%，支持上限保持不变；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第二十条 对获得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省级制造业头雁企业称号的企业，支持比例提高 10%，支持上限保持不变。对获得省级单项冠军企业、省级制造业重点培育头雁企业、河南省“瞪羚”企业称号的企业，支持比例提高 5%，支持上限保持不变。

第六章 有关要求

第二十一条 在计算区间内，除企业上云外，申报补助类项目的企业购买设备、软件、诊断服务等实际完成投资不低于 300 万元，单张发票额不低于 1 万元。实际付款金额不低于申报发票总额度的 80%，且账实相符。

第二十二条 申报企业应在三门峡市境内注册和纳税 2 年以上，财务制度健全，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且在补助类项目申报时，该项目已纳入省级、市级技改项目库（或三大改造、

5G 项目库)、河南省财政企业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条 企业近 3 年没有因财政、财务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处理处罚;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没有因偷、骗税等被立案查处;没有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没有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企业申报当年没有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或其他重大群体性事件;截止申报日前一年内,申报企业未按时填报企业经济效益月报情况不得超过两次。

第二十四条 同一企业原则上一个申报区间内只允许申报 1 个市级补助类项目,同一项目已获得国家、省、市财政资金补助的,不得重复申报补助类项目。同一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获得多项奖励类荣誉的,给予荣誉称号,按就高原则只享受一次奖励。奖励类项目在同一领域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项目单位虚假申报,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补助奖励资格,收回资金,5 年内不得申请各级财政支持资金。

第二十五条 县级行业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申报资料审核、实地核查、联合推荐,对不在申报区间或经专项审计审减额超过企业所申请项目补助额度 30%的,取消项目单位补助资格,对项目所在县(市、区)把关不严情况进行通报,并按企业申报奖补资金额的 50%相应扣减项目所在县(市、区)财政财

力。

第二十六条 除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制造业头雁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类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外，申报补助类项目企业当年获得的项目补助金额不得大于截至申报日上年度企业累计缴纳税收的市县两级地方留成部分，以市县两级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企业在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实施的符合规定的项目，可按本办法申报。在本办法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和市级政策修订，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义马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义马市财政局 文件

义工信科技〔2023〕56号

签发人：高廷军
白春民

义马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义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义马市关于支持企业开展“三大 改造”提升行动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企业：

《义马市关于支持企业开展“三大改造”提升行动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义马市关于支持企业开展“三大改造”提升行动项目
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26日

义马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

义马市关于支持企业开展“三大改造” 提升行动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落实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工作部署，推动工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结合义马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每年预算不低于 300 万元资金，支持企业开展“三大改造”提升行动。

第二条 财政支持类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管理，支持在义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和纳税的大中小型企业，坚持“公开透明、规范运作、分工负责、注重绩效”的使用原则，确保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项目管理。牵头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项目确定等。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评审义马市“三大改造”项目，并按照评审意见确定奖补项目和金额。奖补情况经市工业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后进行公示。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和绩效管理。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做好项目查重和资金管理工作，根据正式行文的具体分配意见，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

第二章 项目补助类

第四条 智能化改造。对企业应用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智能仪表、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自动化成套设备、自动化成套控制系统等，推动生产流程自动化、设备网联系统化、数据分析智能化，或部署应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监测系统，能与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实施交互对接，实现设备互联互通、智能化管控和“减员、增效、提质、安全”目标，按其设备、软件等实际投资额的 25%给予后补助，最高 75 万元。

第五条 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对在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矿山、智慧农业、智慧文旅、智慧环保、智慧能源等领域和场景，应用 5G、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实施改造升级，正式投产（投用）并产生较好效益、应用效果，具有示范引领作用，按其设备、软件等实际投资额的 25%给予后补助，最高 75 万元。

第六条 企业上云。对使用三门峡工业互联网平台或省、市工信部门认可的云平台服务商提供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业务应用等资源服务，进行应用及数据上云、用平台，根据使用内容和效果，按照购买、搭建、实施云服务实际投资额的 25%给予后补助，累计补贴最高 50 万元。

第七条 绿色化改造。对企业应用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进行改造，有效提升工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按其设备、软件等实际投资额的 25%给予后补助，最高 75 万元。

第八条 技术改造。对不属于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化改造，

但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对设备进行升级、工艺进行优化，按其设备、软件等实际投资额的 25% 给予后补助，最高 75 万元。

第九条 省级资金配套。获得当年度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技改示范类资金补贴项目，县级财政在省、市级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 3% 配套补贴。

第三章 专项奖励类

第十条 智能车间、工厂、标杆（示范）。对成功创建市级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标杆（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对成功创建省级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标杆（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第十一条 工业互联网平台。对认定的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垂直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认定的省级产业集群、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认定的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其中，平台入选培育名单，先给予奖励金额的 50%，通过验收后，再给予 50%。

第十二条 “两化”融合、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对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1A 级-5A 级）、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标准等级（1 级-5 级）评估的工业企业，按照评定证书或标准符合性证书级别及应用效果，从低到高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和 25

万元；证书升级按差额奖励。

第十三条 5G全连接工厂。对创建成功的市级5G全连接工厂，根据产线级、车间级、工厂级等不同层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15万、25万元。

第十四条 绿色制造体系。对获评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获评省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获评省级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能效和水效“领跑者”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获评市级绿色工厂、无废工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第四章 支持对标提升标杆和重点企业培育

第十五条 入选市级以上对标示范标杆企业，在申报财政补助类项目时，支持比例提高5%，支持上限保持不变。

第十六条 对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企业，在申报财政补助类项目时，设备、软件等投资门槛由100万元降低到50万元，支持比例提高10%，支持上限保持不变；对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企业，在申报财政补助类项目时，设备、软件等投资门槛由100万元降低到50万元，支持比例提高5%，支持上限保持不变；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省、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第十七条 对获得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省级制造业头雁企业称号的企业，支持比例提高10%，支持上限保持不变。对获得省级单项冠军企业、省级制造业重点培育头雁企业、

河南省“瞪羚”企业称号的企业，支持比例提高 5%，支持上限保持不变。

第五章 有关要求

第十八条 在计算区间内，除企业上云外，申报补助类项目的企业购买设备、软件、诊断服务等实际完成投资不低于 100 万元，单张发票额不低于 10000 元。实际付款金额不低于申报发票总额度的 80%，且账实相符。

第十九条 申报企业应在义马市境内注册和纳税 2 年以上，财务制度健全，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且在补助类项目申报时，该项目已纳入省级、市级、县级技改项目库（或三大改造、5G 项目库）、河南省财政企业信息系统。

第二十条 企业近 3 年没有因财政、财务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处理处罚；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没有因偷、骗税等被立案查处；没有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没有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企业申报当年没有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较大责任事故或其他重大群体性事件；截止申报日前一年内，申报企业未按时填报企业经济效益月报情况不得超过两次。

第二十一条 同一企业原则上一个申报区间内只允许申报 1 个县级补助类项目，同一项目已获得国家、省、市、县财政资金补助的，不得重复申报补助类项目。同一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获得多项奖励类荣誉的，给予荣誉称号，按就高原

则只享受一次奖励。奖励类项目在同一领域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项目单位虚假申报，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补助奖励资格，收回资金，5年内不得申请各级财政支持资金。

第二十二条 工业信息化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申报资料审核、实地核查，对不在申报区间或经专项审计审减额超过企业所申请项目补助额度30%的，取消项目单位补助资格。

第二十三条 除破产重组、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制造业头雁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类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外，申报补助类项目企业当年获得的项目补助金额不得大于截至申报日上年度企业累计缴纳税收的县级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企业在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实施的符合规定的项目，可按本办法申报。在本办法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和市级政策修订，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义马市工信科技局

主要业务科室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科室名称	电 话	备 注
1	企业指导科（消费品工业科）	2203117	专精特新、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等
2	节能与科技装备科	2203118	工业“三大改造”、环保等
3	产业规划与运行监测科	2203110	工业经济运行、工业项目建设、满负荷生产奖补等
4	材料工业科	2203117	建材、耐材、化工产业等
“万人助万企”活动办公室		5862889	涉企问题的收集、交办、企业回访等